#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6 年　第 162 号

为了加强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进口化妆品标签要求**

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在国家药监部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产品标签样稿相关内容一致。

进口免税化妆品免予加贴中文标签，海南离岛免税化妆品除外。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化妆品标签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出口检验检疫申请单填报要求**

出口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完整、规范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企业资质及商品信息填报有关要求如下：

**（一）企业资质填报要求。**

在“企业资质编号”项目中选择“616—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填报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商品信息填报要求。**

在“商品信息”栏目下“产品资质”项目中，填报该产品在国家药监部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注册或备案编号。

本公告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此前海关总署发布的有关进出口化妆品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